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605-04-01-422319		
招标条件	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以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大沥镇横岗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南海校区校园地块四（地号 0704202039）		
资金来源	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4175.4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包括教学实训区、实践表演区、展览展示区、地下室及配套工程。建筑高度 43.6 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地下室高度为-4.2 米，基坑深度≤6 米，最大跨度 23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90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2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7 万元，预备费 908 万元。 2. 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与本招标工程中标单位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移交阶段的 BIM 技术运用，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施工阶段 BIM 深化设计模型、竣工图阶段 BIM 模型等。承包人在施工阶段的 BIM 应用应按建设单位关于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与应用的工作要求执行。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1 部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__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6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_，计划竣工		

	日期： <u> </u> / <u> </u> / <u> </u>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6190374.90 元 (含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472774.90 元, BIM 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176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是 /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u> 为牵头人, <u> </u> 。 [注: 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u> 资质。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一</u>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 即 <u>2025</u> 年 <u>2</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 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 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 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7.6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详见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u>5</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u>完成过 1 项 单项合同金额为 1 亿元 或以上的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业绩。</u> 注: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

	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③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9.其他要求:本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登记时,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 招标文件 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成功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gzggzy.cn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 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 收单位）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04			
邮编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12 楼东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352281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 厦）8 楼 80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邝工	联系电话	020-37608020/15989167596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zjl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 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29235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29235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292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不属于“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的范畴。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 投标人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系统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将被招标人拒绝投标，具体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8.2 时间安排： （1）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内容。 （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 9. 重要提醒 9.1 招标文件中“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中投标单位拟派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须提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完成登记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余人员则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内完成登记手续后提		

供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招标人核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2 合同中关键人员的更换及违约处罚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和 3.3 条：

(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 80 万元/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次。

(2) 由于项目经理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或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赔偿，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 80 万元/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次。

(3) 承包人申请更换人员，除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死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均需严格处罚。

(4) 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或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且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 承担违约赔偿，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5) 承包人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更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 承担违约赔偿，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 30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9.3 招标控制价的风险事项：

(1) 招标控制价中已综合考虑余方弃置的运距，一旦中标，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将不再进行调整。

(2) 余方及废料弃置等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结算时需提供相应工程量签证单、消纳证明及发票凭证作为结算依据，弃置时间限制的功效损失风险不予调整。

(3) 本项目校内可场内堆土，堆方量 9231.87m³，场内运距综合考虑，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场内运距增减而调整。

(4) 项目已充分考虑了土石比、干湿比例、卸车、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及场内外道路条件等因素，工作内容广泛包括土石方的场内外运输、排障、协调等所有必要环节。中标后，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同样不予调整。

9.4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的规定：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